

598.  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096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即時掌握國內醫療資源使用現況，以利進行資源調度，擴大COVID-19疑似與確定病例之醫療收治量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轉診與健保IC卡醫令上傳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2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即時研判COVID-19住院病人疾病嚴重程度及掌握加護病房使用情形，請所有醫院於執行健保卡上傳作業時，將所有住院個案之加護病房病房費（03010E、03011F、03012G）、ECMO（68036B、47056B、47089B）、呼吸器使用（57001B、57002B、57023B）、透析（58001C、58027C、58029C、58011C、58017C），每日上傳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。
- 三、另為掌握COVID-19疑似與確定病例轉診流向：
  - （一）醫療院所轉診COVID-19個案（含疑似）應使用電子轉診單轉診。
  - （二）即日起，該類病人之轉診單請先於「轉診目的」勾選「6. 其他」選項，填寫COVID-19確診或疑似個案。
  - （三）後續健保署將於「轉診目的」新增勾選項目「9. COVID-

19個案（含疑似）轉診治療」，供轉診醫師勾選。

四、相關電子轉診平台格式及IC卡上傳作業訊息將公告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/業務公告項下，本案如仍有疑義，請逕洽健保署相關聯絡窗口：

（一）電子轉診相關事宜：韓小姐（02-27065866轉3602）；

（二）IC卡上傳相關事宜：健保資訊技術諮詢服務小組（07-2318122，電子信箱：ic\_service@nhi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# 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：10年 6月 7日	第 598 號	簽章 王 俊 凱												
批示日期：10年 6月 8日	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需主委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一